

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端  
集成控制开关、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栋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唐栋华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88370567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8-1 号

编制单位：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88370567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8-1 号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3

##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2024 年 07 月 19 日、2024 年 07 月 22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2023 年 10 月-2024 年 03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环评批复

附件 6：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7：企业环保承诺书、先行确认书

附件 8：房屋产权证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企业关于竣工情况公开；关于调试起止日期的公开；关于报告、验收意见公开照片及扫描件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开关、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建设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集成控制开关、LED 智能照明灯、智能电热毛巾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开关、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4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7 月 19 日、07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479.97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0.18%
实际总概算	1087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09%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p> <p>(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p> <p>(13)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b></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①《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开关、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3 月）；</p> <p>②《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改 202133048100022，2021 年 03 月 31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规定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969 1426 114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规定的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144 1426 1382">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p><b>2、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666 1426 1993"> <thead> <tr> <th>检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mg/L）</td> <td>4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mg/L）</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动植物油类（mg/L）	1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动植物油类（mg/L）	100														

表 1-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总磷（mg/L）	8	
氨氮（以 N 计）（mg/L）	35	
<p><b>3、噪声</b></p> <p>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单位：LeqdB(A)</b></p>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b>4、固废</b></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b>5、总量控制</b></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0.06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006 吨/年；VOCs 控制限值为≤0.812 吨/年。</p>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内容

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C5Q64T，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8-1 号，企业投资 12479.972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 30.5 亩，新增建设面积 44780m<sup>2</sup>，项目购置 2 条新型铝型材成型器、2 条毛巾架装配线、3 条 LED 组装生产线等设备，预计形成年产 1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开关、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03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开关、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审批，批复文号为改 202133048100022。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481MA2BC5Q64T001X。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设计产能为年产 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2）第二阶段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开关。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开关、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

本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2024 年 07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70355 号）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2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嘉海公路西侧、湖盐公路北侧 1 号地块，整个厂区共计 4 幢厂房；东侧为北庄路，隔北庄路为南北大道绿化带；南侧为北庄路，隔北庄路为南北大道绿化带；西侧为杭平路，隔路为浙江中泰不锈钢有限公司；北侧为无名路，隔路为海宁裕弘模具有限公司等。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开关、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建设项目（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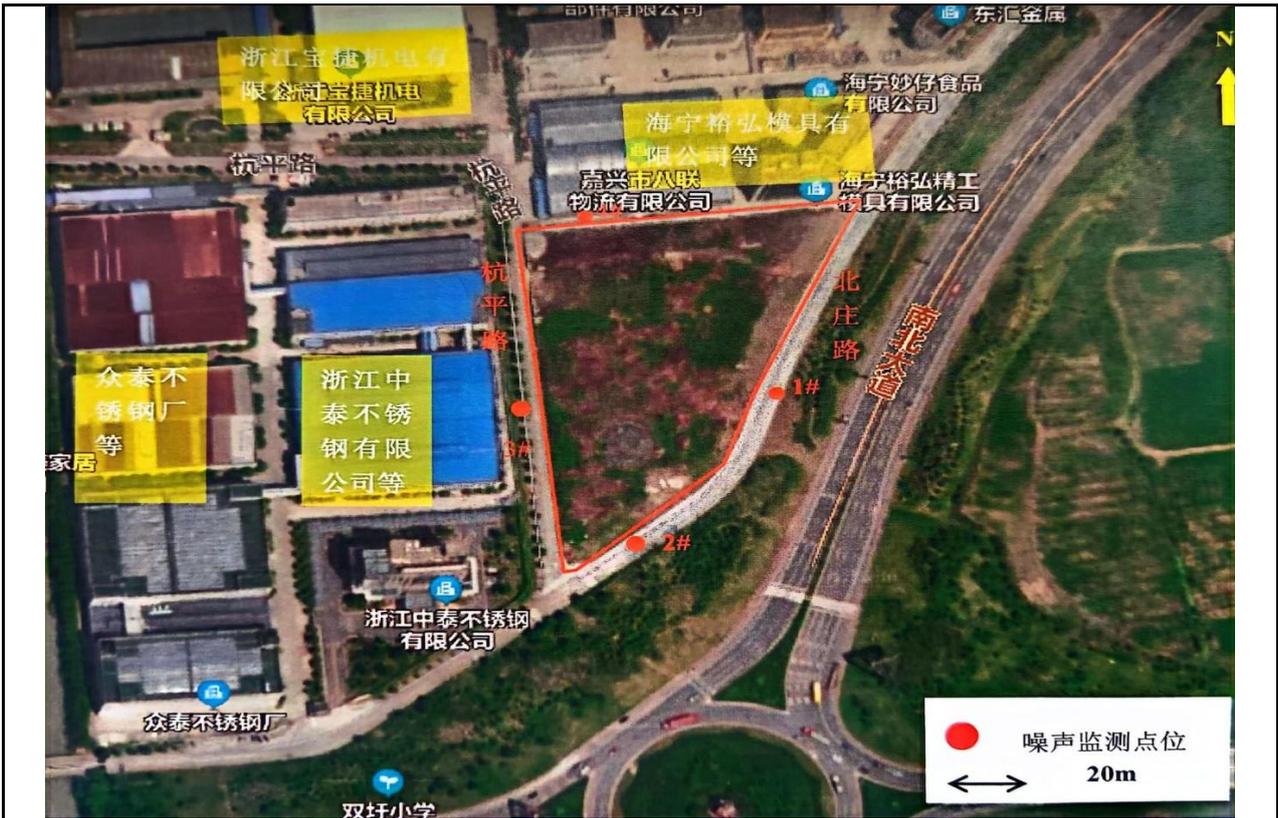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与项目审批数量
1	新型铝型材成型线	2	2	0
2	冲床	10	9	-1
3	数控切割机	5	5	0
4	毛巾架装配线	2	2	0
5	注塑机	2	0	-2
6	贴片机	15	0	-15
7	回流焊	5	0	-5
8	波峰焊	5	0	-5
9	插件机	5	5	0
10	高端集成控制开关组装机	5	0	-5
11	智能照明灯组装线	3	2	-1
12	测试设备	3	1	-2
13	空压机	2	2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审批消耗量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03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 消耗量	本项目变化量
1	PP 塑料粒子	500t/a	0t/a	0t/a	-500t/a
2	铝棒	1000t/a	385t/a	770t/a	-230t/a
3	钢材	800t/a	305t/a	610t/a	-190t/a
4	发热块	6 万套/a	2.3 套/a	4.6 套/a	-1.4 套/a
5	集成电路板	100 万套/a	0	0	-100 万套/a
6	开关元器件	100 万套/a	0	0	-100 万套/a
7	灯条	50 万套/a	20 万套/a	40 万套/a	-10 万套/a
8	灯管	50 万套/a	0 万套/a	0 万套/a	-50 万套/a
9	插件	50 万套/a	20 万套/a	40 万套/a	-10 万套/a
10	红胶	0.04t/a	0t/a	0t/a	-0.04t/a
11	无铅锡条	5t/a	0t/a	0t/a	-5t/a
12	助焊剂	2t/a	0t/a	0t/a	-2t/a
13	水	1500t/a	680t/a	1360t/a	-140t/a
14	电	300 万度	104 万度	208 万度	-92 万度
15	天然气	8000m <sup>3</sup>	3250m <sup>3</sup>	6500m <sup>3</sup>	-1500m <sup>3</sup>

本项目配备员工 90 人，单班制生产，单班工作 8h，全年运行 300 天。本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堂及员工倒班宿舍。

###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产期间的废水仅为生活废水。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公司用水量 680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360 吨。根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088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088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

##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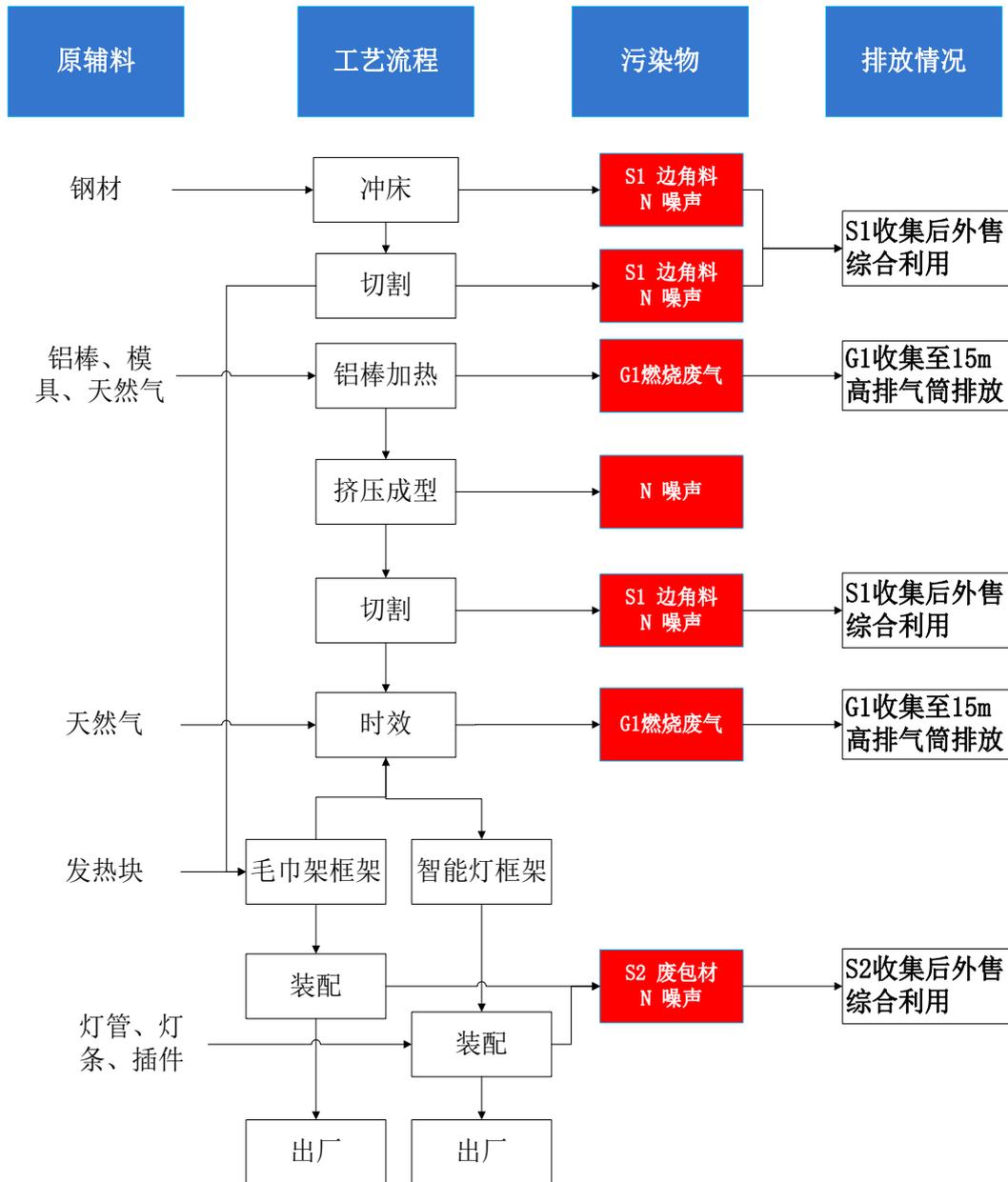


图 2-2 智能电热毛巾架、智能照明灯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铝型材成型工艺

**加热：**原料铝棒首先经铝棒加热炉加热，通过燃烧天然气进行加热，使其软化，加热温度约 500℃（未达到熔化温度），加热铝棒时还需对挤压模具进行预热，采用天然气对模具加热，温度约 400℃，采用电加热。本工序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

**挤压成型：**将软化的铝棒送入挤压机内机械挤压成型(挤压机约 460℃保温)，通过不同规格的模具，挤压成不同规格的铝棒。

冷却、切割：挤压出的工件经自动冷却后，使用切割机切割成所需尺寸。切割会有一些的边角料产生。

时效：为了消除铝制品在长期使用中尺寸、形状发生变化，需要对其进行时效处理，把加工成型的铝材重新加热到约 200℃，并保持温度约 6h。加热通过燃烧天然气加热，该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

②冲压、切割

利用压力机和模具对外购的钢材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后再进行切割。

智能电热毛巾架与智能照明灯均采用铝棒为原料经铝型材成型线生产框架，智能电热毛巾架框架与冲压、切割后的钢材配件及外购的发热块组装后即为智能电热毛巾架成品，智能照明灯框架与外购的灯条及插件组装后即为智能照明灯成品。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3。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 2-3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环评审批能力为年产 1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开关、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企业现产能为年产 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涉及重大变动。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年产	不涉及

	物排放量增加的	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年产 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无增加、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现企业刷胶、助焊剂工	不涉及

	以上的	艺；回流焊、波峰焊工艺；注塑废气工艺暂未实施，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铝型材成型线中铝棒加热及时效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供热，燃烧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项目燃烧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

####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1088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

###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2) 防治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对于高噪声风机、空压机等，设置专用风机房、空压机房，采取加装减震垫的方式降低噪声传播；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运行期间车间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对同类型项目噪声源强的类比调查，经采取减振隔震以及定期维护前提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新型铝型材成型线	80~85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冲床	80~85	连续	室内	
数控切割机	80~85	连续	室内	
插件机	75~80	连续	室内	
智能照明灯组装线	70~80	连续	室内	
测试设备	80~85	连续	室内	
空压机	80~85	连续	室内	



噪声监测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包装产生的废包材，在各类胶体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盒，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废滤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03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8	0.7	1.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材	包装	一般固废	/	0.2	0.07	0.14	
3	废包装瓶 (盒)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5	0	0	备注：高端集成控制开关生产工艺暂时未上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225	0	0	
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125	0	0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6.8	13.6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约 3m<sup>2</sup>。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约 3m<sup>2</sup>，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边角料、废包材和废滤筒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瓶（盒）、废活性炭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未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

###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1000	个
手套	1000	双
灭火器	352	个
消防栓	162	个
应急消防箱	2	套

###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8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09%。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087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09
废水（万元）	1
废气（万元）	4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万元）	4

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要求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落实调查表

项目	改 202133048100022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8-1 号，拟投资 12479.972 万元，新建建筑面积 44780m <sup>2</sup> 。购置 2 条新型铝型材成型器、2 台注塑机、2 条毛巾架装配线、3 条 LED 组装生产线、5 条高端集成控制开关组装线等设备，项目形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开关、50 万套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生产能力。	<b>符合</b> 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8-1 号，实际投资 10870 万元，新建建筑面积 44780m <sup>2</sup> 。购置 2 条新型铝型材成型器、2 条毛巾架装配线、2 条 LED 组装生产线等设备。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50 万套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b>符合</b>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防治方面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铝型材成型线中铝棒加热及时效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供热，燃烧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项目燃烧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规定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p>	<p><b>符合</b></p> <p>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铝型材成型线中铝棒加热及时效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供热，燃烧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项目燃烧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规定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70355 号检测报告，废气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p>
噪声防治方面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p>	<p><b>符合</b></p> <p>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70355 号检测报告，噪声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p>
固废防治方面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p>	<p><b>符合</b></p> <p>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p>

	<p>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瓶（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边角料、废包材和废滤筒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瓶（盒）、废活性炭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总量控制措施</p>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登记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总量≤0.81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0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06 吨/年）。</p>	<p><b>符合</b>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为 0.05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 吨/年。</p>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开关、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建设项目(先行)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 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 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开关、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改 202133048100022，2021 年 3 月 31 日），详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 (编号: Y1012)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编号: Y3021)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 (编号: Y2049、Y205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7)、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51)、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5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HAI6256-2 (编号: Y4008)、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Y4009)、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52)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 用于测定悬浮物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西侧、东南侧、东侧、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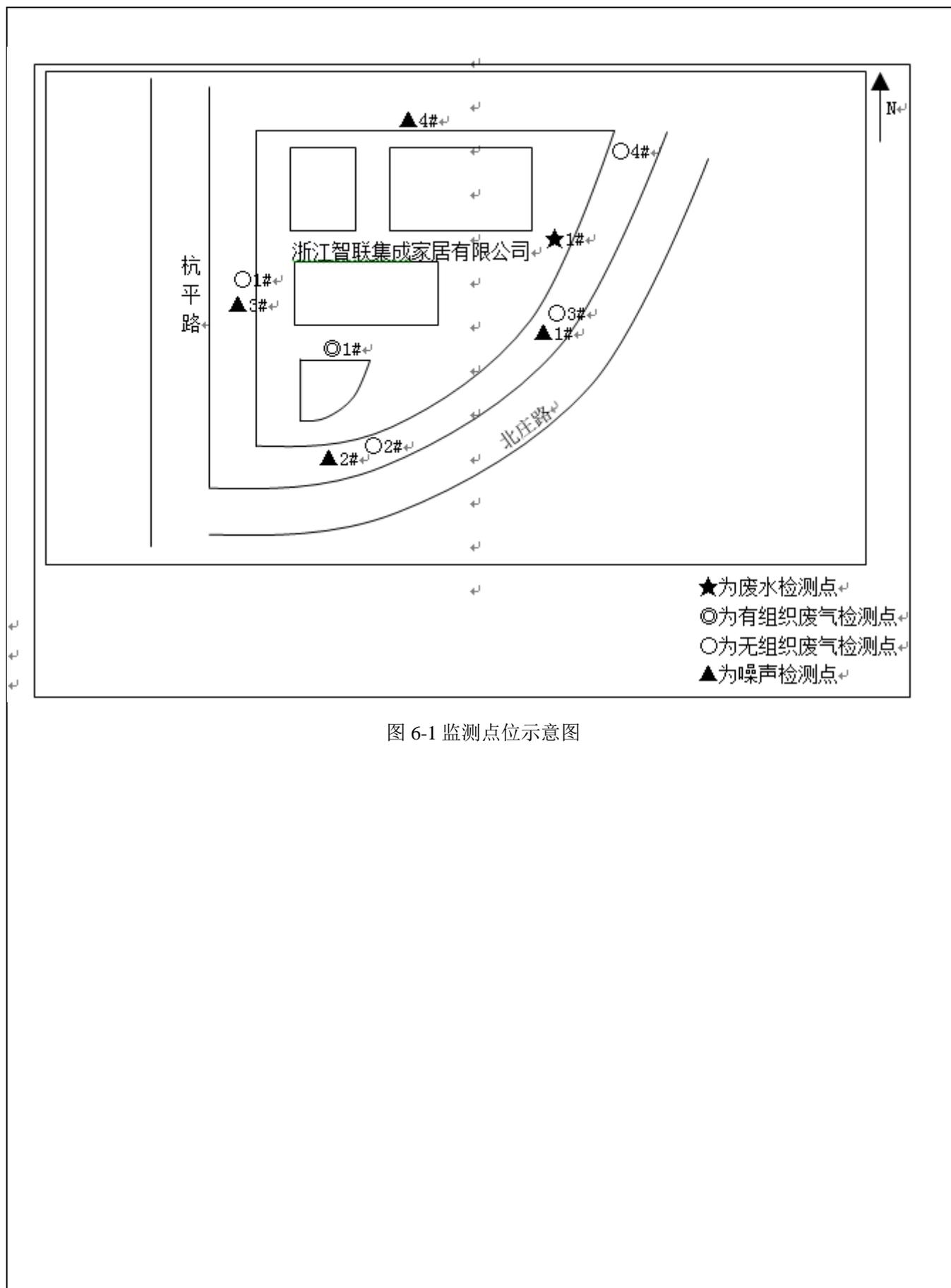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毛巾架建设项目(先行)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76.1%、77.0%；76.5%、76.0%，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套）	设计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2024.07.19	LED 智能照明灯	1268	1667	76.1
	智能毛巾架	154	200	77.0
2024.07.22	LED 智能照明灯	1275	1667	76.5
	智能毛巾架	152	200	76.0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07.19	西	1.5	38.2	100.6	晴
	西	1.7	40.2	100.6	晴
	西	2.2	40.9	100.6	晴
	西	2.1	42.2	100.5	晴
2023.07.22	西	1.4	37.3	100.7	晴
	西	1.7	39.0	100.6	晴
	西	1.5	40.0	100.5	晴
	西	2.0	42.4	100.5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2024 年 07 月 22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07 月 19 日	pH 值	7.2	7.1	7.2	7.3	7.1~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2	121	123	118	118	500	达标

		悬浮物	17	17	19	18	18	4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30.3	30.7	30.2	30.0	30.3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4.87	4.72	4.76	4.54	4.72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11	1.59	1.53	1.05	1.32	1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07月22日	pH 值	7.4	7.3	7.2	7.3	7.2~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8	110	114	125	117	500	达标
		悬浮物	15	16	15	17	16	4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29.8	31.0	30.7	30.1	30.4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4.76	4.96	5.17	4.92	4.95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51	1.43	1.25	1.51	1.42	100	达标

### 7.3.2 废气

####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2024 年 07 月 22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7-19）			第二周期（2023-07-2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8	16	11	6	3	8
	折算为过量空气系数浓度	52	73	62	74	46	124
	氮氧化物浓度限值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8.01 \times 10^{-3}$			$3.49 \times 10^{-3}$		
	二氧化硫	<3	<3	<3	3	4	<3
	折算为过量空气系数浓度	<20	<14	<17	37	62	<46
	二氧化硫浓度限值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07 \times 10^{-3}$			$1.70 \times 10^{-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text{kg}/\text{h}$ 。

###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2024 年 07 月 22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厂界西	颗粒物	0.239	0.212	0.227	0.240	0.241	0.222	0.231	0.236	1.0	达标
厂界东南	颗粒物	0.221	0.244	0.238	0.214	0.245	0.212	0.218	0.236	1.0	达标
厂界东	颗粒物	0.240	0.243	0.277	0.261	0.251	0.280	0.265	0.260	1.0	达标
厂界东北	颗粒物	0.242	0.216	0.238	0.260	0.247	0.233	0.241	0.229	1.0	达标

注：颗粒物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7.3.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2024 年 07 月 22 日），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东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昼间）	第一周期（夜间）	第二周期（昼间）	第二周期（夜间）	昼间	夜间	
/	07 月 19 日 11:53-12:07	07 月 19 日 22:53-23:07	07 月 22 日 09:33-09:56	07 月 22 日 22:00-00:23	昼间	夜间	/
厂界东	58	53	56	51	65	55	达标
厂界南	58	53	58	52	65	55	达标
厂界西	59	52	57	54	65	55	达标
厂界北	64	54	59	50	65	55	达标

### 7.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约 3m<sup>2</sup>。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约 3m<sup>2</sup>，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边角料、废包材和废滤筒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瓶（盒）、废活性炭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企业目前高端集成控制开关生产工艺暂时未上，因此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还暂未建立管理台帐。

###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7.5.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产期间的废水仅为生活废水。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公司用水量 680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360 吨。根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088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088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leq 0.06$  吨/年、氨氮排放量 $\leq 0.006$  吨/年的要求。

###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 $\leq 0.812$  吨/年。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开关、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建设项目(先行)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2024 年 07 月 22 日），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2024 年 07 月 22 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规定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2024 年 07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2024 年 07 月 22 日），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东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约 3m<sup>2</sup>。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约 3m<sup>2</sup>，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边角料、废包材和废滤筒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瓶（盒）、废活性炭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目前高端集成控制开关生产工艺暂时未上，因此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还暂未建立管理台帐。

###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 8.6.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产期间的废水仅为生活废水。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公司用水量 680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360 吨。根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088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088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leq 0.06$  吨/年、氨氮排放量 $\leq 0.006$  吨/年的要求。

###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 $\leq 0.812$  吨/年。

### 8.7 总结论

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5) 日常生产过程节约用电。

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开关、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建设项目(先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开关、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建设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019-330481-41-03-041462-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8-1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高端集成控制开关、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灯和 6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改 202133048100022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7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BC5Q64T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3%、7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79.9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8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BC5Q64T			验收时间		2024.07												
建设项目 总量控制 （工业建 造）	排放量及主要		原有排放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产生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88		/											
	CODCr												0.05		0.06											
	氨氮												0.005		0.006											
VOCs												0		0.8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27）、（9）=（4）—（5）—（8）—（27）+（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